

## 從事雨遮洩水槽鎖固作業發生物體倒塌、崩塌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51702512

一、行業種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(5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、屋架、樑(415，雨遮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4年12月18日14時55分許，鍾○輝所僱勞工翁○評、黃○瑤及罹災者山○等3人於雨遮最前端從事洩水槽鎖固作業時，雨遮下方左、中兩支縱向槽鋼焊接支撐焊接處因明顯銹蝕發生斷裂，造成雨遮往左下方發生倒塌，罹災者山○隨倒塌雨遮一同墜落至地面，致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，經送往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急救治療，於同月24日23時00分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山○從事雨遮洩水槽鎖固作業時，因雨遮倒塌，致罹災者隨之自高度3公尺作業處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，未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。

(2)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

(3)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未指派專人督導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亦未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
(2)未對從事之營造作業實施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3)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(4)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因屋頂斜度、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，致勞工有墜落、滾落之虞者，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。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三)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，應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四)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

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